

○○公會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23. (九十)公貳字第8905616-0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3日

受文者：○○公會

主旨：關於 貴公會被檢舉統一規定花蓮地區瓦斯行同業調漲桶裝瓦斯之零售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五〇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民眾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檢舉函辦理。

二、貴公會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電傳本會（傳真號碼：〇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23. (九十)公貳字第八九〇五六一六一〇〇四號函）